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0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李麗華女士、陳國琴女士、沈蓉女士及曾坤鴻先生。

* 僅供識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续督导机构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是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近日，公司收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更名通知函》，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东方花旗成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名称由“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次更名后，原以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名义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均继续有效，由更名后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继续履行。

上述变更不属于更换持续督导机构事项。

备查文件

- 1、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更名通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